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疫苗质量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除另有约定外，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取得疫苗上市许可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可作为本合同的共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因被保险人生产的且在保单中载明的疫苗存在缺陷，导致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承担的下列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疫苗受种者因接种缺陷疫苗遭受人身损害，且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因疫苗质量问题造成疫苗安全事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疫苗补种费用。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疫苗在生产、销售前未获疫苗上市许可，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获得紧急使用授权的不受此限；

（二）销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疫苗。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二）疫苗未达预期效果；

（三）疫苗接种后的一般反应、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发病、心因性反应；

（四）非因疫苗缺陷导致的人身损害、健康恶化；

（五）受种者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受种者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病情加重；

（六）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

（七）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八）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各类污染；

（九）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疫苗本身的损失或其退换、回收、召回引起的损失及费用；

（二）精神损害赔偿、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 (三) 各类财产损失、间接损失；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
- (五)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六) 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投保人按保单载明疫苗的预计年销售收入预交保险费，待保险期间结束后按实际销售收入计算应收保险费，多退少补，但应收保险费不低于本合同设定的最低年保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疫苗生产、储存、配送、使用等方面的强制性规定，最大限度地履行其对控制疫苗缺陷应尽的义务，保障使用者人身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受害人的接种记录、诊疗记录及所涉疫苗的检验检测记录，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或其代理人、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索赔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权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保费支付凭证、索赔申请书；

（二） 疫苗生产许可；

（三） 所涉疫苗的生产记录、销售记录、销售合同；

（四） 受害人的接种记录、病例报告及诊疗记录；

（五） 索赔权利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六） 被保险人与索赔权利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位受害人的损失，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每人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承担的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二十七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1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对于保单所载被保险人与共同被保险人之间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同意放弃代位追偿权。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受害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

受害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受害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疫苗：指为了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包括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

追溯期：指保险合同列明的一个特定日期（称为追溯日期）之后至保险期间开始之日的连续时段，在该时段内发生本合同载明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开始时被保险人已经知晓将被索赔的不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内。

预防接种：指通过接种人工制备的生物制品，将抗原或抗体注射于人体，使人体获得对某种传染病的特异免疫力，预防和控制相应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的预防措施。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

人身损害：指人体的伤害、疾病、死亡，但不包括精神伤害。

每次事故：由于保单载明疫苗具有相同的缺陷，造成多名使用者人身损害，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在本合同中适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未到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